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德国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转让在德子公司股权，可以避免公司承担重大违约责任，进一步规避风险。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拟以天翔环境实际出资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成本作为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关于公司向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承担收购责任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承担最终收购责任义务，实质是承担对本次海外并购标的的最终购买义务，承担按其出资额及不超过 12%的年化收益率的收购责任，交易价格拟以中德天翔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为依据确定，对价公允，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的有关规定；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述的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丹：_____ 范自力：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